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通知，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：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9 日